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連
衡

跨
越

目錄

	頁碼
• 公司資料	2
• 主席報告書	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2
• 董事會報告	16
• 企業管治報告	2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 財務概要	114

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載有若干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所投資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狀況而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並且會因為存在着超越本公司控制能力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由主席調任為榮譽主席)
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由行政總裁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小軍先生(主席)
何佳教授
鄭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張高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何佳教授(主席)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鄭志強先生
王小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高波先生
周韜先生

公司秘書

周韜先生

投資關係主任

吳珊女士

投資經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廈門國際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號：1140

網址

www.opfin.com.hk

主席報告書

合作融通 跨界協同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東英金融進一步發揮跨境、跨界的獨特優勢，合作融通、跨界協同。我們積極把握投資機遇，新增投資速度和力度大幅提高，創造了較為出色的業績表現，錄得全面收益總額約港幣1.96億元，資產淨值增加至約港幣55.95億元。為此，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

二零一八年，東英金融全面啟動戰略升級。戰略上，東英金融堅定看多中國經濟的長期增長趨勢。東英金融認為，中國形成的龐大製造業體系，兼具效率和彈性，很長時間內，世界上難有其他國家可以比肩。龐大的製造業基礎，加上中國超大規模的人口和市場規模，移動互聯網的廣泛普及以及互聯網、物聯網在許多行業的深入應用，中國將誕生一大批世界級的偉大企業。我們的使命就是要發現並深度參與到這些未來企業當中，與他們一起成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豐厚的資本增值。

在實施策略上，東英金融大致將投資分為三個層次。第一層，核心持股。該類投資將集中在具有長遠增長前景的未來企業中，東英金融的持股週期是長久的，目的是支持核心企業實現長遠戰略目標，與此同時，也能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的資本收益。第二層，東英金融將圍繞著核心持股企業，組織一批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在核心企業的上下游和周邊業務領域進行投資，希望在豐富和壯大核心企業生態圈的同時，也能為股東創造中短期的投資收益。第三層，東英金融參與的核心企業和眾多被投資企業，以及相關的周邊企業，必然產生大量的短期跨境、跨界資金融通需求，東英金融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為相關企業提供短期資金支持，同時也為股東創造短期價差、息差和匯差收益。

東英金融在本年度的新增投資大都反映了以上投資邏輯，重點包括攜手光證國際、北控水務、建業集團等行業翹楚，佈局金融、互聯網+、消費升級及環保等發展潛力巨大的行業。

隨著「中國製造2025」、「健康中國2030」等國家政策推動，先進製造業、高科技、環保、醫藥、教育等為中國實體經濟發展帶來貢獻的產業將是東英金融的關注重點。其中，大健康產業蘊含著大量的價值投資機遇。隨著覆蓋全生命週期、內涵豐富、結構合理的健康服務業體系的逐步完善，大健康領域的投資潛力將不斷釋放。

合作共贏是東英金融的精神內核，東英金融始終是資本和企業家的長期合作夥伴。年內，我們成功引入中國人保、招銀國際等機構投資者及資深實業家股東，優化和豐富了股東結構。我們相信戰略股東的加入，不僅有助強化東英金融的資本實力，更利於優化企業管治，拓展項目資源，實現多方共贏。

本年度，東英金融相繼獲納入摩根士丹利全球小型股指數(MSCI Small Cap Index)香港指數成分股，恆生綜合小型股指數成分股及深港通下港股通股份名單，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東英金融亦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之「最具品牌價值上市公司」及2017年港股之「最具價值金融股公司」獎項，彰顯市場對於本集團投資價值的肯定。

展望未來，東英金融將持續推進集團戰略升級，踐行合作融通，實現跨界協同。充分發揮上市投資平台優勢，善用股東長期資金，配合多種融資工具，用最合適的資本結構，為股東創造長期收益的同時，也能捕捉中短期收益，並將公司資產的流動性，保持在合適水平。

張志平

主席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東英金融章程

東英金融為一家專注於中國高增長行業投資機會的跨境投資公司。

我們認為，投資的關鍵在於長遠的投資眼光。產業與金融資本的緊密結合是大勢所趨。我們的使命是發掘優秀公司，通過提供長期資本以及支持其出色的管理團隊，來增強被投資公司的業績表現。

我們持有投資組合，並利用自有資產進行投資。我們的投資包括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機會，回報來自利息、股息、資本收益及資本增值。

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1.90元，較去年的港幣1.54元增加23.38%。東英金融本年度之股價由港幣2.88元上升9.38%至港幣3.15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五年內，東英金融之每股資產淨值加上已分派股息增加了49.26%。

每股資產淨值變動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

(港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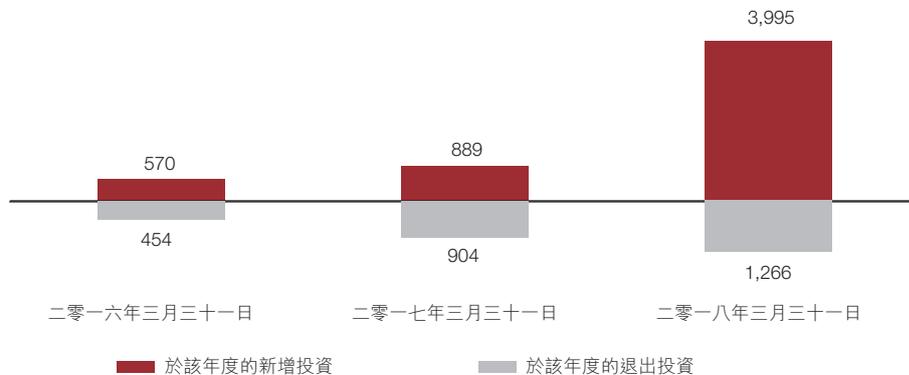
投資概覽

投資活動

去年，我們透過成功配售擴大資本基礎。隨著資本優勢增強，我們加快了投資速度，於本年度新增投資港幣40.0億元及退出投資獲得港幣12.7億元。我們的新增投資主要集中在私募股權項目、上市證券及短期債務工具，退出投資主要包括多項債券、上市證券及一個私募股權基金。

新增投資及退出投資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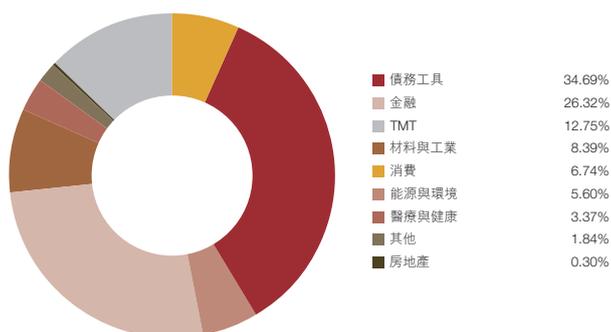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組合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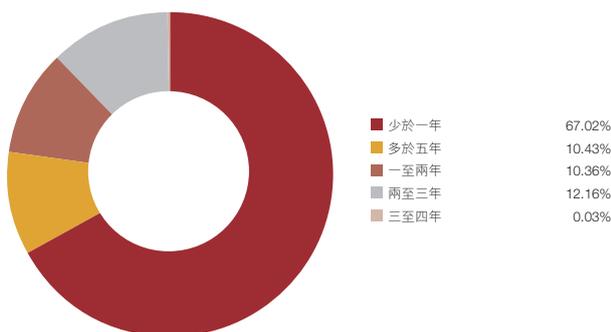
我們將策略分為三個類別，分別為長期核心持股、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以及短期套利及其他。作為我們的首要重點，核心持股策略充分利用了我們自身長期投資的優勢。我們發掘具有高增長及規模擴展潛力的公司，向他們提供長期資本支持。第二個策略專注於圍繞核心持股來整合產業鏈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第三個策略專注於短期融資需求及其他機會性交易。

我們於本年度投資的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金融、TMT以及材料與工業。於金融領域，我們投資融資租賃行業。於TMT領域，我們投資天音控股及挖財。於材料與工業領域，我們投資玖龍紙業及秦皇島天業通聯。本年度臨近年底，我們亦加強投資其他短期機遇。

按投資板塊分類



按投資年期分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投資組合

長期核心持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核心持股公司包括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及OPIM Holdings Limited(「東英資管」)。南方東英為全球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而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總額達港幣2.0294億元。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估值：港幣1.5032億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金融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成立名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公司。

南方東英管理私人及公共基金，以及為亞洲和全球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專注中國投資機會。南方東英持有合共人民幣461.0億元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投資額度，為市場上最大的RQFII管理公司。隨著MSCI納入A股，國際投資者正在加快佈局投資A股以增加對中國的投資，分散投資組合。身為市場先驅者，南方東英擁有良好業績記錄及出色的行業信譽，具備有利條件擴大規模並繼續其行業領先地位。

迄今，東英金融已從南方東英獲得近4倍回報。東英金融將維持此投資為核心持股之一，以追求長遠增長。

OPIM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零八年

投資類別：核心持股

擁有權益：30%

估值：港幣5,262萬元

地點：香港

行業：金融

東英資管為亞洲領先的對沖基金平台，服務全球及亞洲基金經理，幫助其發展面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的多種策略基金。東英資管打造出一套生態系統，連接基金經理、服務供應商及基金投資人，使得基金經理能透過快捷穩健的基金架構發行離岸基金。該生態系統使得基金經理能夠專注基金表現及打造專業業績記錄。

於本年度，東英資管連續第二年獲頒HFM亞洲最佳合規基金平台獎。東英資管亦宣佈戰略投資Fundseeder Holdings LLC，將獲獎之交易員分析系統及交易員人才搜尋平台引入香港及中國。

東英金融將維持此投資為核心持股之一，以實現長期投資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本年度，東英金融完成多項直接投資。我們的新增投資包括挖財、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於此類別之持倉總額達港幣21.1億元。主要投資列示如下：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4.9074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金融

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為中國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從事信託、投資基金、金融服務、經紀及顧問業務。東英金融收購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Treasure Up」)25%股權，以藉此參與持有北京國際信託的少數股東的經濟權益。

Xiaoju Kuaizhi Inc.(滴滴出行)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六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1.5683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滴滴出行為世界領先的一站式移動出行平台，為逾5.5億用戶提供基於手機應用程式的出行選擇。Xiaoju Kuaizhi Inc.(「小桔快智」)為滴滴出行的開曼群島公司，東英金融認購了由小桔快智發行的優先股。

Wacai Holdings Limited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1.5626億元
地點：中國
行業：TMT

Wacai Holdings Limited(「挖財」)是中國最早成立的金融科技公司之一，現已逐步發展成為互聯網金融平台，覆蓋多種個人財務管理工具及服務、財產管理服務及信貸解決方案。東英金融與中國光大證券國際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成立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OP EBS Fintech」)以認購挖財的優先股。

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9,723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醫療與健康

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為中國高科技生物科技公司，專注研究、發展、生產及分銷抗菌肽，是中國市場領先的抗生素飼料添加劑替代品生產企業。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4,917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環境

東英金融與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股份代號：371.HK)合作，以促使成立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北控金服」)。北控金服將聯同其子公司為北控水務的PPP環保項目提供包括基金投融資管理在內的全方位服務。

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初始投資日期：二零一七年
投資類別：私募股權
估值：港幣1,162萬元
地點：中國
行業：房地產

東英金融與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HK)(「建業地產」)成立一家投資實體，即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建業東英新生活」)。建業東英新生活旨在發掘建業地產數以萬計高端客戶的潛在需求，據此設計和提供解決方案，對合適的項目進行開發和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短期套利及其他

本年度臨近年底，東英金融加強投資債務工具，以捕捉不斷增加的投資機會並增強流動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持有的債務工具總額達約港幣14.8億元，其中約港幣14.6億元的債務工具乃根據與發行人訂立的投資合資安排而發行。東英金融運用債務工具，以加強根據合資安排其注資的安全性及流動性。

本年度，東英金融亦善用自有資本捕捉在股票市場的投資機會，投資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部分上市公司的股份。這些公司來自材料、醫療與健康以及TMT等不同行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東英金融持有上市股本總額達港幣4.6072億元。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由港幣29.1億元增加91.97%至港幣55.9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由港幣1.54元增加至港幣1.90元，增加23.38%。

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總負債除總權益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負債比例為0.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4)。本集團之投資得以維持低槓桿政策。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主要指本集團於核心持股公司之股份及於中期私募股權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增加57.69%至港幣10.2億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4412億元)，反映現有持倉資產價值升值及於中期私募股權公司之新增投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指本年度內已收及應收投資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¹⁾	7,077	765
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²⁾	15,639	15,520
利息及其他收入 ⁽³⁾	102,721	34,918
已收期權金 ⁽⁴⁾	-	50,404
	125,437	101,607

(1) 本年度內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2) 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 及 Nobel Holdings Investments Ltd (「諾貝魯」) 之合作投資夥伴中投向東英金融支付履約權利金合共港幣1,564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52萬元)，作為本集團對農業合作項目金豆所投入資源之回報。

(3) 利息及其他收入港幣1.0272億元來自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及銀行定期存款。

(4) 與投資衛安可轉換債券有關之認購期權金。期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由港幣3.2204億元增加7.69%至港幣3.4680億元，主要由於滴滴出行等投資組合公司升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由港幣2.7517億元大幅增加至港幣14.4億元，主要由於：(i)對香港、深圳及美國上市股本之新增投資；(ii)中期私募股權公司及可轉換債券之收益；及(iii)對基金之額外投資。

債務投資：指於本年度投資之短期債務工具。

銀行及現金結存：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找新機會及投資私募股權、上市股本、二級市場基金及債務工具。新增投資由港幣8.89億元增加至港幣40.0億元。計入配售所得新募集資金後，本集團能夠維持現金水平以備未來投資所需。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之銀行及現金結存為港幣17.7億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9億元)。

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組合回報理想。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港幣1.9615億元收益，去年為港幣2.0512億元。本年度盈利為港幣1.4342億元，去年為港幣1.8806億元。其他全面收益為港幣5,273萬元，去年為港幣1,706萬元。我們在三大主要策略之大部分持倉從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顯示賬面值增加，而利息收入及履約權利金亦貢獻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4,037萬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港幣3,718萬元)，主要指以下因素之最終結果：(i)兩家私募股權公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5,007萬元；(ii)可轉換債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港幣2,918萬元；及(iii)上市股份及投資基金之未變現虧損淨額港幣4,299萬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主要指我們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投資產生未變現虧損部份之未變現收益變動淨額港幣3,786萬元。

已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主要指出售部分上市股本以及退出Googoo Group Holdings Ltd (「購阿購」)之已變現收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已變現虧損：指出售申江控股有限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335萬元虧損指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順」，股份代號：8203.HK)、OP Vision L.P.(「OP Vision」)及諾貝魯之減值。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此項指本年度內所歸屬購股權之價值。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予若干董事、員工及顧問，並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歸屬。

營運及行政開支：由去年港幣9,097萬元增加至本年度港幣1.6542億元，乃由於投資活動增加，從而導致投資管理費用、辦公室物業租賃及僱員相關成本增加。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業績：淨額約為港幣5,042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8729億元)，主要指本公司分佔南方東英及Treasure Up之業績。

其他全面收益：其他未計入「本年度盈利」之本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已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收益港幣5,273萬元(二零一七年：收益港幣1,706萬元)主要為以下之淨額：(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港幣4,890萬元；及(i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335萬元轉入損益。連同「本年度盈利」，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錄得收益港幣1.9615億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滴滴出行	40,264	116
東英資管	9,320	460
諾貝魯	2,578	(6,581)
購阿購	126	40
Dance Biopharm Holdings Inc.	—	(21,268)
OP Vision	(681)	(2,628)
凱順	(793)	(1,916)
金豆	(1,911)	(794)
公平值增加／(減少)	48,903	(32,57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及建議末期股息

本年度概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集團矢志長遠為股東締造價值，為此，董事會擬於任何重大獲利投資成功套現時，均會建議派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二零一七年：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投資項目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有以下重大投資及出售投資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現時主要收益來源包括所持投資之股息收入、履約權利金、所持銀行存款及財務工具之利息及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存港幣17.7億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9億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上市股本投資之銀行保證金融資及就一項中國潛在投資向一家聯營公司借入之免息借貸，應付貸款為港幣127,97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股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外部借貸除股東權益計算)為0.009(二零一七年：無)，而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則為八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九倍)。有關本集團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資產負債水平之進一步分析，請參閱上文「財務狀況」分節各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滿足當前投資及營運資金需求。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3.33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99億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港幣2.10元之價格配售740,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5.5億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加至港幣56.0億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9.1億元)及2,937,396,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97,396,000股)。

	新增投資 (港幣百萬元)	退出投資／出售 (港幣百萬元)
長期核心持股	-	33
中期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	999	52
短期套利機會		
— 上市股本	725	279
— 債務工具	2,271	902
總計	3,995	1,26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5頁之附註8。

員工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四十六名(二零一七年：三十九名)員工，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體董事。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總額為港幣6,611萬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9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市場慣例一致，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及購股權之估值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來自財務工具，該等工具為貨幣項目，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付賬款及銀行結存)。此等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所承受外幣風險之最高金額為人民幣406,108,000元，相當於港幣502,9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55,000元，相當於港幣22,63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以美元計值之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擔之美元外幣風險極低，因港幣已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與美元掛鈎。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港幣119,700,000元已作抵押，以獲取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付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潛在投資對象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769,000元)提供擔保(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屬微不足道，且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之機會甚微，因此，概無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本年度年底確認價值。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其預期之集資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涉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惟本公司可能隨時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本公司視新增投資為其日常業務之一部分，因此，管理層或會在財政年度期間向股東公佈須予披露之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報告年度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Limited」，而「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已被採納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當時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簡稱將變更，英文將由「OP FIN INV」更改為「OP FINANCIAL」，中文將由「東英金融投資」更改為「東英金融」，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概述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擔任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之主席，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黑龍江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及國際金融市場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多間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副處長、海南省證券公司之主席及總經理、中國證券業協會首屆理事會理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證券機構監管部之創立主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及海南富島投資管理公司之投資委員會主席等。自二零一二年起，張先生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理事會理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執行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其建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張高波先生，53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張先生負責制訂投資策略、監察投資表現及審批投資決定。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和合夥人一起創辦東英金融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至今。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河南大學理學

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大學畢業並獲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從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張先生先後任職於海南省政府及中國人民銀行海南分行，並曾任海南證券交易中心理事長。張先生現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曾任一間於倫敦交易所上市之公司Vimetco N.V.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前稱為南南亞太金融中心）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其建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

柳志偉博士，51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為止。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衛東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副行政總裁。彼現時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張先生擁有逾十二年商業銀行營運及管理經驗，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工行」）國際業務部，其最後職級為總行部門副總經理，包括三年於阿拉木圖工行工作，主管資金、借貸及辦公室營運。此外，張先生已擁有十八年在香港地區的投資銀行和投資行業的經驗，先後於工商東亞（工行的投資銀行）及香港冠聯金融控股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分管企業融資部及市場銷售部。彼已獲委任為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5）及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哈佛大學商學院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且曾為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的訪問學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54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吳博士一直擔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副主席及總幹事。在加入南南合作金融之前，吳博士在中國擔任過多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重慶市黔江區人民政府區長；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主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國務院扶貧辦（「扶貧辦」）國際合作與社會扶貧司司長；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擔任扶貧辦計劃處處長（由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期間掛職為貴州省銅仁地區行政公署專員助理）；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擔任扶貧辦外資項目管理中心採購處處長（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被任命為廣西防城港華達實業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負責世界銀行硬貸款扶貧項目水產養殖、勞務輸出及低價房等項目的實施）；及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擔任中國北京大學人口研究所副所長。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分別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衛生與熱帶醫學院醫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吳博士亦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人口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玉明先生，55歲，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取得江西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陳先生於銀行業、證券、基金管理

及審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力合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力合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院長助理。此前，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深圳分行行長及其總行副行長。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商業銀行任職，先後擔任副行長及行長兼副董事長。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陳先生於深圳市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擔任眾多職位，包括行長助理、信貸部總經理及營業部主任。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江蘇省審計廳副處長。彼亦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江西省審計廳副處長、科長。

傅蔚岡博士，40歲，現為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執行院長。傅博士自二零零三年開始在上海金融與法律研究院任職，先後擔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傅博士的研究領域主要是城市化、互聯網和政府監管。傅博士還是《財經網》、《財新網》及FT中文網等多家財經媒體之專欄撰稿人。傅博士同時還是上海財經大學、上海師範大學等高校之兼職教授，上海市浙江商會法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專業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長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十方生態園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傅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和二零零九年在西安理工大學及浙江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和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68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鄭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辭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退任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已任職兩個三年任期。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為聯交所理事。彼持有香港大學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何佳教授，63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何教授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南方科技大學金融系領軍教授，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系教授及清華大學教授。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曾任中國證監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研究主任。彼為《中國金融經濟評論》之編輯，亦為數份月刊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包括《中國會計及金融評論》及《銀行及金融研究》。彼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哲學博士學位。

王小軍先生，63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亦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由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任君合律師事務所合夥人，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於中國、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律師及事務律師資格。王先生曾任聯交所法律專家小組成員及於英國齊伯禮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曾在百富勤和ING霸菱出任投資銀行家。王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過去曾擔任北方國際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止。

高級管理人員(按委聘時間排序)

柯毅先生(聯席運營總監及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註冊金融分析師，32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聯席運營總監兼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柯先生負責本公司之直接投資業務。柯先生在資本市場和直接投資領域擁有10年經驗，對跨境股權投資、海外併購和各類結構性融資經驗豐富。柯先生已完成之交易涉及金融科技、醫療健康、新經濟和環境保護等多個行業。柯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經濟與金融的學士學位。

梁佳璋先生(財務總監)，39歲，自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梁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並曾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多個職位。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梁先生自香港城市大學畢業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葉孫禎先生(能源及資源部主管)，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合夥人兼能源及資源部主管，負責規劃與發展能源及資源業務。彼於能源及天然資源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葉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擔任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天然氣、煤及電力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於此期間內，葉先生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及直流電傳輸線項目(由中國山西省傳送電力至中國江蘇／上海)。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擔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彼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劉延斌先生(聯席運營總監及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38歲，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聯席運營總監兼直接投資部聯合主管，負責本公司直接投資業務。劉先生持有倫敦卡斯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以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超過十五年的項目融資、併購、和資本市場從業經驗，超過八年的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金融業務經驗，以及超過四年的跨境直接投資業務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曾擔任東盟投資合作基金投資副總監。劉先生曾在倫敦工作超過八年，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併購融

資、項目融資、及銀團部門總經理，歐非及中東區域中心主管等職位，全面負責歐非及中東地區的相關業務拓展工作。在此之前，劉先生還曾受僱於中國銀行總行(北京)，負責集團重點客戶關係和企業金融業務的拓展工作。

周韜先生(法律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47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法律合規部主管及公司秘書。彼作為公司秘書監督法律及合規事宜。彼負責協助董事會流程，以及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周先生為香港事務律師，在香港金融機構之法律及合規事宜上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彼持有中國律師資格，在廈門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在曼徹斯特都會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彼亦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

張偉先生(執行副總裁)，47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主要分管本公司資本市場、融資發展和機構客戶關係。張先生於境內和境外擁有15年以上金融和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張先生於中國外運河北公司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於中國民生銀行總行工作，任高級交易員。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彼分別於星展銀行擔任助理副總裁，於渣打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中國機構銷售總監，於ING銀行香港分行擔任任董事及中國區機構銷售主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彼在中國華融前海財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受豁免從事投資的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投資目標是投資於分散化全球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從而獲得中期至長期資本增值。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一節。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分部資料」一節。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派付。

捐獻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參與」一節。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一節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股本」一節。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為港幣4,935,893,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沒有優先認股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股東」)提呈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財務概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進行企業活動所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70條規定於董事編製之本報告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有關購股權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張高波先生
柳志偉博士
張衛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何佳教授
王小軍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3條，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確認，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原因列載於本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任期不多於三年。全體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之「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應收賬款及貸款」及「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單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股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張志平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25%
張高波先生(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25%
柳志偉博士	實益擁有人	314,306,000	-	314,306,000	10.70%
張衛東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7,000,000	7,000,000	0.24%
吳忠博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37,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OPFSG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IL為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IL及OPFSG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包括張衛東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
- (4) 該等股份為相關股份，包括吳忠博士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立的主要股東名冊資料顯示，本公司已獲通知下列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包括上述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OPFGL(附註2)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359,800,000	-	359,800,000	12.25%	
Magopt Lt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02,553,560	202,553,560	6.90%	
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69,720,000	-	169,720,000	5.78%	
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720,000	-	169,720,000	5.78%	
王娟女士(附註4)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9,720,000	-	169,720,000	5.78%	
陽馥伊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5,962,500	-	165,962,500	5.6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股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於本公司持有普通股／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資本百分比 (附註1)
		股份之權益	股本衍生工具 項下權益	權益總額	
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66,188,000	-	166,188,000	5.66%
王德廉先生(附註5)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166,188,000	-	166,188,000	5.66%
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263,000,000	-	263,000,000	8.95%
何志平先生(附註6)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63,000,000	-	263,000,000	8.95%
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63,000,000	-	263,000,000	8.95%
Fu Jianping先生(附註7)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63,000,000	-	263,000,000	8.95%
Caitong Funds SPC (代表Bestone Greater China Fund SP)(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69,068,000	-	169,068,000	5.76%
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90,000,000	-	290,000,000	9.87%
吳剛先生(附註9)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290,000,000	-	290,000,000	9.87%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937,39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2) 該等權益指合共由OIL持有之330,000,000股股份及由OPFSG L持有之29,800,000股股份。OIL為OPFGL之全資附屬公司，而OPFSG L之95%已發行股本由OPFGL擁有。OPFGL之已發行股本由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各自被視為於OIL及OPFSG L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權益指Magopt Ltd.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顧問協議獲授予的非上市認股權證之202,553,560股相關股份。劉宇先生擁有Magopt Ltd.之8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宇先生被視為於Magopt Lt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博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石資產管理」)持有之169,720,000股股份。王娟女士(「王女士」)擁有21st Century Champion Limited(「21st Century Champ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21st Century Champion則擁有博石資產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21st Century Champion各自被視為於博石資產管理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5) 該等權益指Grand Link Finance Limited(「GLFL」)持有之166,188,000股股份。王德廉先生(「王先生」)擁有GLF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LF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指Wah Hing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Wah Hing」)持有之263,000,000股股份。何志平先生(「何先生」)擁有Wah H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於Wah Hing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Full House Investment Limited(「Full House」)持有之263,000,000股股份。Fu Jianping先生(「Fu先生」)擁有Full Hous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u先生被視為於Full Hous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Caitong Funds SPC(代表Bestone Greater China Fund SP)持有之169,068,000股股份。
- (9) 該等權益指FT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FTlife Insurance」)持有之290,000,000股股份。FTlife Insurance為Tongchuangjiud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Group Co., Ltd(「TIMGCL」)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Tongchuang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TJIHCL」)擁有TIMGCL 46.19%已發行股本，而吳剛先生(「吳先生」)擁有TJIHCL 35%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FTlife Insuranc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權利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然後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管理層合約

除下文「投資管理協議」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關連人士交易」一節以及僱員合約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之管理及行政之其他合約。

董事會報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1」)，內容有關其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捕捉投資商機、並在商討過程中獲取更佳投資條款及收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發行及顧問同意按零發行價認購202,553,560股非上市認股權證，其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一節。交易之完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內。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有以下關連交易，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段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續聘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會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時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將每月向東英亞洲支付管理費，按緊接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前資產淨值之年利率1.5%計算，以有關曆月實際積欠之日數除以360日之基準計算，而表現費則參照有關表現費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之每股資產淨值之增值10%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應付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及表現費，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有上限。本年度管理費及表現費上限分別為港幣106,000,000元及港幣28,000,000元。於本年度，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同意調整表現費為零，且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予東英亞洲之合計管理費達港幣53,86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1,158,000元)。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2) 許可權協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東英投資服務」)與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新許可權協議，據此，東英管理服務有條件地同意提供該物業予本集團使用，許可權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物業之實用面積約為4,755平方呎，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全層一部分，用作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新許可權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年內，本公司已付/應付總許可費用為港幣8,959,42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管理服務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許可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b)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託管人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簽訂的服務協議，本公司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為託管人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本公司投資組合之上市證券保管及實物結算，並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利。服務協議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為止。於本年度，就此支付恒生銀行之費用為港幣3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c) 獲豁免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1) 證券經紀佣金

於本年度，本公司下達指令以透過於東英亞洲證券開立之證券交易賬戶購買上市公司股份，東英亞洲證券就每宗交易(「交易」)手續收取經紀佣金0.25%。本年度本公司向東英亞洲證券支付之經紀費總額為港幣1,362,319.3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故東英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東英亞洲證券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2) 購買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Magic Oasis Limited(「MOL」)訂立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購買South South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一股普通股，代價為港幣99,250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MO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OPFGL之聯繫人士，故MO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轉讓文據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之上述所有關連交易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披露規定。除託管人協議項下支付之託管費外，該等交易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披露。

業務回顧

對本公司業務及可能未來發展之公正回顧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投資概覽」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財務工具」一節。

財政年度結束後之重要事項

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報告年度後事項」一節。

環境保護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環境保護」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僱傭及勞工準則」及「反貪污」分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經營政策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經營慣例」一節。

本公司與僱員之主要關係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人力資源」一節。

社區參與

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社區參與」一節。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公司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退休福利計劃」一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多項職責，而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聘連任。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平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董事會」)堅定相信嚴謹遵守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對履行一間上市公司之企業責任至關重要。董事及僱員均齊心竭力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營運在各方面之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我們矢志奉行最高水平之管治準則，經常檢討及提升本身的管治常規。

我們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制定本身之企業管治架構。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說明於本年度，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原則如何在各方面得以落實應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本報告另有註明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乃擁有一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按姓名列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會議」分節。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司董事及僱員買賣證券之政策」，該政策補充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內部政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載於董事會報告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

董事會

成員組合

董事會目前有九名成員。三名成員為執行董事；三名為非執行董事；餘下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為法律專業人士或會計或財務專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6條，兩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陳玉明先生及傅蔚岡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之組成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5條管轄，據此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位，亦受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管轄，據此，每名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不少於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會之成員組合確保有均衡之技能及適當經驗，滿足本集團業務需求，以及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堅定之獨立元素，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名單及彼等之簡歷詳情(包括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適用於本公司經營模式及特定需要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討論、協議及審閱就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ii)每年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該政策的概要、執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以及達標進度；及(iii)審閱政策(倘適合)，確保有關政策之效用，並就可能須作出之任何修訂進行商討，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該等修訂，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引領方向及監督本集團事務，肩負起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之責任，同時促使本集團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定。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主要事務負責，包括：編製賬目、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董事之委任及退任及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董事就履行對本公司之責任須作出之貢獻，以及彼是否投入充足時間履行本身責任。

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實施董事制定之策略。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加入審核、薪酬、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任命、行為準則及潛在利益衝突(如有)，提出獨立意見。

由於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投資管理服務已委託予投資經理，即東英亞洲有限公司負責；而託管服務已委託予託管人(見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所載)負責。已委託之職能及其工作表現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張志平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榮譽主席。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董事會主席一職由行政總裁張高波先生擔任。

董事會認為，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董事會相信，該架構能夠讓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更加高效，方便本公司商業計劃之實施及執行。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其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為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於委任時、每年及於任何時間環境反映須重新考慮時，則作出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之任期自彼等獲委任至下一次股東大會。彼等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該董事之再次任命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確認，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性質及判斷上均屬獨立，符合獨立性指引。另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已任職超過九年，並已重選連任，而彼等之再度連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一步認為，不論任期長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依然維持獨立性。彼等繼續展現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優點，也沒有證據反映彼等之任期長短對彼等之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相信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之瞭解及經驗，加上彼等之外部經驗，將繼續對本公司之帶來重大利益，亦可對其事務維持獨立看法。

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應時刻了解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業務和活動。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消息，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規定，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可能需要了解最新法律、法規及營商環境的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

根據守則條文A.6.5，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加強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企業管治、行業的最新發展狀況或董事的職責息息相關的材料。各董事已確認彼等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與企業管治及法規有關的題材的相關材料等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年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會議

各董事均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參與各次會議，竭盡所能為制定策略、政策及決策作出貢獻，各董事均作好準備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全體董事均獲鼓勵參與股東大會，建立對股東意見之平衡理解。

除股東大會外，本公司定期舉行董事及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磋商、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本年度，共舉行了4次全體董事會會議、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週年大會及3次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 (附註)
	股東大會 (附註)	董事會例會 (附註)	審核委員會 (附註)	薪酬委員會 (附註)	提名委員會 (附註)	
執行董事						
張志平先生	3/4	3/4	-	1/1	1/1	2/2
張高波先生	4/4	4/4	-	1/1	1/1	2/2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辭任)	2/4	3/4	-	1/1	-	2/2
張衛東先生	3/4	4/4	-	-	-	-
非執行董事						
吳忠博士	0/4	2/4	-	-	-	-
陳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傅蔚岡博士(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0/4	4/4	3/3	1/1	1/1	2/2
何佳教授	2/4	4/4	3/3	1/1	1/1	2/2
王小軍先生	1/4	4/4	3/3	1/1	1/1	2/2

附註： 該出席數字指董事於本年度實際出席／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表現評估

執行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會之表現，旨在確保董事會之運作得以不斷改善。評估將集中於董事會架構、文化、決策過程、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之整體表現，務求提出建議，以作出進一步改進。評估結果將呈報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檢視。

執行董事會已進行評估，揭示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均表現出色，具有穩健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繼續有效地運作，亦符合本集團之整體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合共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具備董事會委託之特定角色及責任。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均獲定期審閱及更新，確保不斷符合最佳常規之最新發展，該等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各個委員會之成員組合亦每年由董事會檢討。委員會之成員名單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鄭志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就續聘外部核數師、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提出推薦建議；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效用；
- 就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商討；
- 就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提出推薦建議；
-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之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
- 與內部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
- 與管理層檢討及磋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執行有效之系統；
- 審閱及商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充足度、員工資歷及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小軍先生、何佳教授及鄭志強先生。王小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就本年度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本年度按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一節。

提名委員會

張志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職後，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張高波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提名董事之政策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就續聘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所有續聘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企業管治委員會

柳志偉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一職後，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何佳教授及王小軍先生組成。何佳教授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是檢討及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提出推薦建議。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責的更多詳情載於其職權範圍內。

本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性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中期報告的相關披露。除「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另有說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總結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而全體董事亦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亦已由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認同其有責任就每個財政期間編製本集團的賬目，以及確保財務報表遵守法律規定和適用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準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與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懷疑的事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集團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彼等之委任、彼等之審核範圍、彼等之費用，以及彼等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之範圍及適當費用。

於本年度內，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支付予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港幣1,17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05,000元)及港幣36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45,000元)。務請留意，外聘核數師於本年度所提供的非審核服務(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持續關連交易)，與審核服務互有關連。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彼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周韜負責協助董事會運作，亦協助董事會成員互相之間及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溝通。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79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以下人士提出之書面要求召開：

- 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
- 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彼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而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不少於25%。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續)

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根據章程細則第80(a)條及公司條例第578條，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最少21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則須透過發出最少14個足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告召開，並須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發給本公司全體股東、董事及核數師。股東大會通告應發給於組織章程細則下有權向本公司接收有關通告的人士。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82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而章程細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覽閱。

股東通訊政策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問責。董事會深知藉持續交流與溝通，促進本公司與股東的互相理解，誠屬至關重要。

本公司亦與股東保持持續的對話，例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溝通，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一向確保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的意見獲得聆聽，也歡迎彼等就本集團的管理及管治提出疑問及關注意見。股東及其他權益相關人士可隨時將查詢及關注意見以郵遞或電郵(電郵地址：ir@oriental-patron.com.hk)發送予本公司，註明公司秘書或投資者關係主任收。投資者關係主任的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覽閱。

投資者關係

更改公司名稱及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Limited」，而「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已被採納為本公司僅供識別的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的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的重要場合。於本年度內，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假座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兩次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獲提呈的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的詳情已張貼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致力設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目的是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及管理及減少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失效的風險。

董事會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監控，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業務營運，並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於本年度，外聘內部核數師勵徵企業風險顧問有限公司負責審閱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內部審核服務目標在於協助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條（「守則」—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匯報企業管治報告的結果。有關審核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核數師的報告結論為本公司已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且本公司的管理層已進行適當風險評估及管理。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無重大缺陷。經與審核委員會商討後，董事會認為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展現本公司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和努力。本報告概述了我們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實踐成果。我們制定該等政策及常規時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指引。

本公司在追求財務業績的同時，關心環境和社會責任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和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經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的披露資料已載入本報告。因不適用於我們的投資業務，本報告未對關鍵績效指標A2.5，即關於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項目進行報告。

本公司相信更好地理解利益持份者的期望，有助於獲得他們的支持和信任。本公司確定了多種渠道定期與持份者溝通，並在撰寫報告前通過問卷調查形式收集持份者對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方面的關注程度，希望將本報告作為與之有效溝通的渠道之一，並期待得到相關意見和反饋。

1.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在可持續發展中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相信業務發展不應以犧牲環境為代價。本公司已主動採取行動，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並促進僱員提升環境保護的認識。

1.1 排放物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主要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只限於商務旅行，辦公室的電力、水及紙張消耗。本公司將減少排放物作為長期目標，為了更好地管理內部控制及瞭解所造成的排放，我們於本年度開始收集、量化排放物數據。溫室氣體數據是衡量環保表現的重要指標，主要構成為商務旅行乘搭飛機所帶來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公司將持續監測相關數據並制定減碳計劃。

本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有任何與溫室氣體排放有關的違規事件。

	單位	二零一八年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 2, 3)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2.28
範圍1(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3.85
範圍2(能源使用的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92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商旅乘搭飛機)	噸二氧化碳當量	99.51
氮氧化物(NOx)	千克	2.30
硫氧化物(SOx)	千克	0.07
顆粒物(PM)	千克	0.17

註： 排放系數參考香港電燈、《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英國溫室氣體轉換因子報告規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環境保護(續)

1.2 資源使用

基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構成任何直接或重大影響。本公司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尤其是紙張使用方面，恪守「3R」—減少使用、物盡其用、循環再造的原則。我們在辦公區域設立回收設施，以方便及鼓勵員工進行循環再用。我們持續推行無紙辦公，並鼓勵員工通過電郵和其他電子渠道進行日常溝通來減少紙張使用。

辦公室翻新工作會考慮到節能環保措施，比如為電燈安裝單個開關，逐步更換辦公區域內的電燈為LED燈，當需要更換電器產品時，優選有能源標籤的產品。為了節約水資源，洗手間裡已安裝自動感應水龍頭，並於洗手間和茶水間裡貼上標誌以提醒節約用水。

本公司日常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垃圾，由專業清潔公司收集處理，而日光燈等危險廢物由大廈物業管理處處理。年內，本公司已對辦公室的一般垃圾量進行了記錄，共產生1.61噸廢物。

	單位	二零一八年
耗電量	千瓦時	36,609.29
耗水量	立方米	4.71
公司車輛能源使用量	公升	5,205.16

1.3 綠色辦公室及健康工作間

員工的支持和協力合作對實現環境保護至關重要。自二零一六年起，本公司參加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找出辦公室內的資源消耗，以評估和改善環境足跡。申請人需要滿足綠色辦公室最佳實踐標準的要求，涵蓋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用紙、綠色採購、教育和環保意識等。經過審計考核和實地視察，本公司於本年度連續第二年獲得世界綠色組織授予的「綠色辦公室」標誌，以嘉許我們在推行綠色辦公室作出的努力以及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我們邀請所有員工參加，共同遵守綠色環保的做法和指引。為了幫助員工獲得有關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知識和技能，我們還參與了與環境、社會和治理相關的培訓和講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人力資源

2.1 僱傭及勞工準則

本公司視員工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並採取平等的就業機會政策，公平對待所有員工，禁止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或身份、國籍、年齡、身體狀況和婚姻狀況等因素造成的不公平待遇。本公司禁止使用童工，在面試過程中檢查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相關材料。所有員工於入職首日均獲提供載有工作注意事項之員工手冊，手冊涵蓋本公司的政策、僱傭指引及薪酬事宜。本公司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並每年根據僱員個別對本公司的貢獻評估表現。

公司致力於成為一個家庭友善僱主，並已實施及安排一系列政策和活動幫助員工實現工作家庭平衡，並提升歸屬感，包括5天工作周，優於法定規定的休假安排，鼓勵母乳餵養，以及每年為所有員工和他們的家庭成員舉行年度晚宴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僱傭46名全職僱員，全部位於香港。以下圖表呈示本年度的全職僱員明細。

按性別	人數	按年齡	人數	按僱傭類型	人數
男性	32	20-35歲	21	高級管理層	10
女性	14	35-50歲	10	中級管理層	11
		50歲以上	15	普通僱員	25

本年內，本公司沒有與就業法律和法規相關的違規個案需要報告。

2.2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有責任為全體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和舒適的工作場所，並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本年內，我們收集了員工與健康有關的習慣和想法，並與他們分享了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還在內部通訊中討論了身體和心理健康問題，以引起關注。本公司為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險，涵蓋門診臨床診治、牙科護理服務以及住院和外科治療。對於需要出差的員工，本公司為其購買旅行保險也作出額外保護。本年度，沒有發現與健康相關的違規個案，也概無因工作關係造成的傷亡事故。

2.3 發展及培訓

為了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和最新趨勢，我們確保相關僱員接受基於工作職責的專業技能培訓。為了鼓勵繼續教育和提升專業能力，本公司也為員工參與外部培訓和專業考試提供贊助，員工也可獲取帶薪假期準備及參加考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經營慣例

3.1 供應鏈管理

我們依靠供應商和服務提供者來支持我們的辦公室營運。在日常採購中，本公司向所有供應商提供透明和公平的採購流程，挑選考慮並非局限於報價，也會考慮產品質量、服務質素、可靠性和企業聲譽。

3.2 投資項目

在管理投資組合方面，我們會考量被投資公司的管理層是否以環保、具社會責任感及道德的方式行事。投資項目不僅會基於項目回報予以評估，亦基於其於環境、社會及商業行為方面的行事方式評估。

3.3 反貪污

本公司在運營中遵守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和賄賂。我們已制定的反貪污政策和程序參考法律、法規和行業標準，概述了不可接受的行為。為了盡量減少不合規風險，本公司建立了貪污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有關接受利益及處理權益衝突的政策」。所有員工需在入職首日簽署申報利益衝突表格。本公司也設立舉報政策和程序，鼓勵持份者舉報任何可疑的不合規行為。所舉報的情況將由合規或內部審計團隊調查及跟進。已確認事宜會呈報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

本年內，沒有發生有關貪污的已確認風險或針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提出有關貪污的公共法律訴訟。

4. 社區參與

本公司透過直接及間接參與社區活動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通過與非政府組織及社會企業合作，幫助有需要的社會人士。本公司意識到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故此我們將會持續參與社區活動。

- 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

本公司聯合上海復旦大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共同支持上海復旦大學共建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東英金融於期內已出資人民幣150萬元。復旦大學六次產業研究院旨在推動復旦大學在應用經濟學和管理科學的建設，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國家食品安全和健康養老以及第六產業扶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社區參與(續)

- 支持南南合作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分別出任南南合作金融中心執行主席及副主席，該非盈利國際組織乃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特別諮商機構，旨在推動南南合作。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是在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下專門為南南合作提供產能合作、經驗分享與金融服務的綜合性平台。

本年內，東英金融聯合光大證券國際、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成立一帶一路基金。該基金旨在深度挖掘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要求和「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中國企業投資並購機會，投資於包括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科技創新、文化體育、醫療健康、農業等能持續創造就業的行業。

- 公益金「便服日」

本公司邀請員工參與由香港公益金主辦的2017便服日籌款活動，所得善款港幣5,000元全數撥捐公益金所資助的會員社會福利機構。

- 綠領行動「利是封重用回收計劃」

本公司繼續支持由香港慈善環保團體綠領行動主辦的「利是封回收重用計劃」，於農曆新年後在辦公室區域設置主題回收箱，鼓勵同事將用過的利是封現場回收或放置於就近的公眾回收點，以支持此項環保活動。是次活動共收集到1,420封利是封並且在回收期完結後送交主辦機構。

5. 結語

本公司致力於持續進行對可持續發展的探索和強化，並定期追蹤及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歡迎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反饋及意見，閣下可將意見以電郵方式傳送至ir@opfin.com.hk。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44至11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

上述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評估的披露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貴集團投資的非上市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港幣8.651億元和港幣3.387億元，合共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21.52%。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對此等非上市財務工具估值的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被歸類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 貴集團認為，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金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屬於重大。

我們集中於此領域，是因為管理層於識別適當的估值模型及釐定適當的輸入數據用以確定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時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管理層使用不同的估值模型來確定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外部估值師評估兩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其價值為港幣1.79億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的3.20%。

我們就管理層對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進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我們了解管理層用於確定非上市財務工具公平估值的程序。這包括與管理層討論該等流程和審查他們監督估值程序相關的治理結構和規定。
- 我們評估和評價 貴集團用於估計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所採用的不同估值方法。
- 我們通過審查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合同條款及評估每名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評估管理層在不同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
- 我們查閱合同協議書及檢查管理層進行的計算，並獲得了投資確認書，以核實 貴集團每項第三級別財務工具所有權份額的存在性和準確性。

我們就獨立外部估值師發出的若干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報告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和客觀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續)

鑑於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無報價和非流動性質，公平值的評估是主觀的，並需要管理層作出多項重要的判斷。每項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都是基於現有可得資訊釐定，並不一定代表可能最終實現的金額。該等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可能會因應未來情況而有所變動，而在出售每項財務工具前無法準確確定其公平值。

對公平值的評估存在不準確判斷的風險，特別是在盈利倍數、流動性折讓的應用、信貸折讓、折現率計算、未來可維持收益的估計和近期交易價格的使用，均有可能導致非上市財務工具的不準確估值。從而，這可能會導致該等財務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金額、其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及每股資產淨值的金額出現錯報。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的披露詳請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港幣14.56億元，合共佔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26.02%。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以攤銷成本列賬，且經減值評估後涉及重大假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確定該等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並無減值跡象，因此毋須進行減值撥備。

-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在估算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
- 我們抽樣檢查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和相關性。

我們還對管理層和／或外部估值師在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評估採用的流動性折讓、信貸折讓及盈利倍數，並獲得了調整的理由和支持證據。
- 我們評估折現率的合理性和準確性。
- 我們評估了用於計算未來可維持收益的假設，並取得憑證以支持該等假設。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第三級別財務工具的估值過程被認為並非不合理。公平值計量和管理層的估值結論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我們就管理層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進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評估債權人的還款能力、經考慮借貸後信貸監控報告、債權人的財務資料、抵押品及擔保人估值報告及其他可用資料。
- 評估管理層就可用憑證發生減值事件作出的判斷；及
- 透過將管理層取得的相關來源文件與我們獨立收集的其他外界證據作對比檢查，查證信貸監控報告內所用主要輸入數據的樣本。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評估(續)

於評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訂立標準釐定減值事件何時發生。

根據我們執行的程序，管理層的減值評估結論得到現有證據的支持。

我們專注於這一領域，乃由於分類為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債務投資結餘的重大性，及管理層在識別減值事項之過程中存在的固有重大判斷。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慧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430,744	428,550
收益	6	125,437	101,607
其他收入	7	12,558	2,2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18		
— 分類為持作買賣		(42,105)	(58,596)
—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82,472	21,421
		40,367	(37,1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	24	37,861	(25,353)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9,113	125,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5	(48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17	(3,353)	(49,92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27	(7,116)	(10,061)
營運及行政開支	11	(165,417)	(90,970)
營運盈利		88,967	16,078
融資成本	9	(3,126)	—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16	50,421	187,288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	(2,096)
稅前盈利		136,262	201,270
稅項	10	7,158	(13,210)
本年度盈利	11	143,420	188,060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		48,903	(32,571)
減值虧損	17	3,353	49,927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結餘		(161)	—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一項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		186	—
盈餘儲備		9	—
匯兌差額		440	(29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52,730	17,0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96,150	205,120
每股盈利			
基本	13(a)	6.77仙	10.15仙
攤薄	13(b)	6.72仙	10.12仙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2	4仙	4仙

第49至11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	594	294
遞延稅項資產	25	3,133	–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16	1,015,689	644,12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7	346,804	322,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352,422	239,912
		1,718,642	1,206,36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	1,082,874	35,258
債務投資	19	1,456,000	–
應收賬款及貸款	20	83,237	3,970
預付稅項		12,837	–
應收利息		14,133	2,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46	1,199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71,671	1,786,810
		4,431,198	1,829,780
總資產		6,149,840	3,036,1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293,740	189,740
儲備		5,301,118	2,724,760
總權益		5,594,858	2,914,5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1	69,353	63,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694	5,197
已收按金	22	240,000	–
應付貸款	23	127,9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4	58,310	–
應付稅項		14,678	27,888
		525,010	96,295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24	29,972	25,353
總負債		554,982	121,648
總權益及負債		6,149,840	3,036,148
資產淨值		5,594,858	2,914,500
每股資產淨值	28	港幣1.90元	港幣1.54元

第49至11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儲備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7)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34)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84,140	2,198,560	16,020	1,031	-	(307)	238,899	2,638,343
轉歸購股權	27	-	-	10,061	-	-	-	-	10,061
配售股份	26	5,600	101,411	-	-	-	-	-	107,0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56	-	(296)	188,060	205,120
已付股息	12	-	-	-	-	-	-	(46,035)	(46,0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89,740	2,299,971	26,081	18,387	-	(603)	380,924	2,914,500
轉歸購股權	27	-	-	7,116	-	-	-	-	7,116
配售股份	26	104,000	2,448,599	-	-	-	-	-	2,552,599
應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1,273)	-	-	(29)	1,591	28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0	-	1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52,281	9	440	143,420	196,150
已付股息	12	-	-	-	-	-	-	(75,896)	(75,8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93,740	4,748,570	31,924	70,668	9	(92)	450,039	5,594,858

第49至11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盈利	136,262	201,27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股息收入	(7,077)	(765)
利息收入	(91,020)	(34,918)
利息開支	3,126	-
匯兌差額	(3,758)	-
折舊	138	107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03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45,081)	(125,74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變現虧損	4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未變現收益之變動淨額	(37,8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之變動淨額	(40,367)	37,17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3,353	52,023
應佔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之業績	(50,421)	(187,28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7,116	10,061
除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129,139)	(48,076)
應收賬款及貸款增加	(73,619)	(6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47)	(282)
應付賬款增加	-	63,21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508	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增加	10,790	25,353
	(191,707)	40,646
已付稅項	(22,022)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729)	40,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上市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272,219	324,820
結清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822,935	497,7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分派	2,557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7,993	-
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淨額	2,538	1,358
一間聯營公司購回股份所得款項	1,26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671)	-
認購債務投資	(2,270,935)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359,992)	(726,970)
購買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161,888)
收購聯營公司之股權	(363,850)	-
已收按金	240,000	-
財務參與安排所得款項	90,000	-
已收股息	56,897	46,729
已收利息	79,430	33,179
購買固定資產	(438)	(30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00,053)	14,6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2,552,599	107,011
應付貸款所得款項	38	125,066	-
已付股息	38	(75,896)	(46,035)
已付利息	38	(3,126)	-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8,643	60,97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139)	116,262
本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86,810	1,670,548
本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71,671	1,786,8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71,671	1,786,810

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請參閱附註30。

第49至113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英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二期二十七樓。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活動分別載於附註35及16。

除另有列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千元呈列。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相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目前已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業務相關。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且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收購合營企業之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共同安排」
-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之修訂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年度概無任何影響，亦對將來年度影響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制訂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財務資產減值模式。

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包括：

- 現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
- 現按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賬且很可能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之相同基準入賬之股權投資；及
- 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且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

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財務資產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會導致有關分類出現若干差異。最重大之變動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約港幣346,804,000元將會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約港幣70,668,000元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此之外，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有重大影響。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之會計法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實務更緊密一致。作為一般性規則，更多對沖關係可能符合對沖會計條件，因該標準引入更多基於原則的方法。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現時之對沖關係仍將符合條件繼續適用對沖會計法。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其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規定，減值撥備按預期信貸虧損(「ECL」)確認，而並非如現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按所產生信貸虧損確認。此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項、債務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惟其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本集團仍在評估全面影響。

新準則亦引入已擴大披露規定和呈報改變。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之披露性質和範圍，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年度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只容許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報告期分階段提早採納。在該日後，新規則必須全數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應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準則。此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約)。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已識別到以下可能受影響之範疇：

- 履行合約產生之若干成本會計處理—若干目前支銷之成本或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為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此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並未預視到採納準則後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由於經營與財務租賃之界別被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予以確認。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為唯一例外。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不會重大改變。

準則將主要影響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承擔(如附註31所示)。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在何程度下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與未來付款之負債，以及對於本集團盈利及現金流量分類有何影響。

若干承擔可能涵蓋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之例外中，而若干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的安排有關。新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內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準則生效日期前採納有關準則。

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就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及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修訂。

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適用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亦需要由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之範疇，或對本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及估算範圍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管控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涉及該實體而承受風險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實體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權終止時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對銷。於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所產生盈利及虧損並已確認為資產者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於有需要時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綜合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被購買方之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識別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彼等於購買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購買基準確認於被購買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購買方屬於現時擁有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購買方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購買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商譽初步按轉撥代價、非控制性權益公平值及任何原有收購對象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之總額超出已購買之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之數額。倘此代價低於所購買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之交易不會導致其失去控制權之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行事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之盈虧亦列作權益。

(iv)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其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財務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

(v)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且於收購日期後，會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應佔所投資公司之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僅有一定比例部份重新劃分為盈利或虧損(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相對對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盈利，本集團僅會於其所分佔之盈利相當於未確認之分佔虧損後，方恢復確認所分佔之有關盈利。

出售聯營公司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賬面值連同有關聯營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有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倘有，本集團計算之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有關數額於損益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項下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上下游交易產生之盈利及虧損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將予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貫徹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v) 聯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攤薄收益及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聯營公司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vi) 共同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於共同安排之投資會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義務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共同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共同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負有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另作別論。

(b)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以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相同之方式報告。作出決策之董事會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幣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進行項目重新估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為貨幣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盈虧，乃於損益內確認，惟符合資格在權益中遞延入賬之現金流量對沖及淨投資對沖除外。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按照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之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功能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實體(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

- 每項財務狀況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折算；
- 各項全面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換算借貸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部份出售或售出一項海外業務時，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作有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兌換。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歷史成本包括因項目收購直接產生之開支。成本亦可包括自權益轉撥之以外幣購買固定資產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而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獨立確認為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份之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按足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汽車	33 $\frac{1}{3}$ %
電腦設備	25%
辦公室設備	25%
傢具	25%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倘適用)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e)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並無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攤銷之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列入可個別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時，將於各個報告日期就可能收回之減值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視乎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董事應在初始確認時確定財務資產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或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此類別財務資產。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資產，若其處置時間預計為12個月以內，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類項目屬於流動資產，但若已清償或預期將清償款額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12個月才到期者，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及現金結存」組成。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實體有正面意向及能力將其持有至到期。本集團之所有債務投資預計將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結清，因此計入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分類為此類別或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財務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報告期末12個月內出售，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之財務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債務投資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列入產生期間損益內。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股息收益，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部份收益。利息部份呈列為利息收入之一部份。

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證券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財務資產(續)

(ii) 確認與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內作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一部份。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收益一部份。

(iii) 抵銷財務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也必須可強制執行。

(iv) 財務資產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示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財務資產或某一財務資產組合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投資出現減值虧損，則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損失金額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透過採用撥備賬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如貸款或債務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之貼現率為按合約釐定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有所改善)，之前已確認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撥回。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客觀之減值憑證。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之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出現減值之憑證。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憑證，其累計虧損(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以往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則於權益中撤銷，並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內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財務工具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非對沖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h)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原定之應收款項期限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備數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撥備數額乃在損益內確認。

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內確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應收賬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原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及其他價值轉變風險低之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i) 已收按金、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已收按金、應付賬款、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iii)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並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自有股本工具之認股權證屬股本工具。否則其將被分類為衍生財務工具，按其於發行日期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呈列。

收益於有關未來經濟利益有很大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有關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 (i) 股息收入於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時予以確認。
- (ii) 向共同投資者收取履約權利金，以補償本集團因若干投資項目而產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及開支，以及本集團為監控該等投資項目之額外工作。履約權利金於進行有關工作及產生開支時予以確認。
- (iii)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所貼現金額撥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之假期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已就截至年結日僱員所提供服務而可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一般通過向受託人管理基金付款來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iii) 終止僱員福利

終止僱員福利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時支付。倘本集團明確根據一項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之僱用而沒有撤回可能，則確認終止僱員福利。

(iv) 花紅

當本集團就僱員提供之服務擁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等責任能可靠估計，花紅付款預計成本會確認為負債。

花紅之負債按結付時預期支付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股本及股息分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累計成本於權益呈列，作為從所得款項扣除(扣除稅項)之款項。

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股息之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n) 股份支付款項

本集團營運一系列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加者獲得服務，代為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所收取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總開支金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

- 包括考慮市場表現(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內。總開支於歸屬期內確認，所有特定歸屬條件於歸屬期內達成。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並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遭沒收或失效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先前在股份支付款項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移至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o)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期內之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稅項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行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之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間之暫時性差異。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於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時產生，而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進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年結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且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銷暫時性差異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時間，而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整體而言，本集團無能力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之撥回。僅在訂立協議使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聯營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方不予確認。

本集團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將來撥回，以及有足夠可用應課稅盈利用以抵銷暫時差異時，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投資產生之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i)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p)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其他人士共同控制；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有關人士為(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現時法律性或推定性責任，而解決該責任很可能消耗資源，則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情況下，需就時間或金額無法確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時，解除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按責任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現值，其採用反映對時間金錢值產生重大影響及責任獨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利率計算。隨時間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在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須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需消耗經濟資源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s)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之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已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t)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而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被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評估及假設，按其定義得出之會計評估將不大可能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重要假設及其他重要不確定估計來源列載如下。

(a) 稅項

於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眾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是否有其他稅項將到期之估計，確認預期稅項審核事宜負債。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該等釐定期間之稅項撥備。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b)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估算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7及18所示，本集團就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財務工具選取合適估值技術。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如貼現現金流量法等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由於該金額取決於日後情況，且於個別情況出現前未能合理釐定，指定該等非上市投資之價值乃按可取得之資料計算，且未必代表可最終實現之金額。

(c) 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估值模型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該估值模型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假設，於附註27內披露。輸入之主觀假設如有變動，或會對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重大影響。

(d) 債務投資之減值評估

本集團對債務投資持續進行信用評估，並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釐定其目前之信貸情況。本集團不斷監察來自其投資公司之收款及付款狀況以及本集團獲取之各項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倘本集團的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值，則可考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之賬面值約為港幣1,4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e) 評估投資實體

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之修訂釐定本公司作為投資實體時已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對投資實體之定義，而基於在聯營公司之投資表現並非按公平值基準計量，故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本公司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

(f) 收益分類

管理層於釐定已收收益之商業性質中已行使判斷，確定了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g)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減值

倘因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則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作出減值。本集團於釐定是否出現會導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之虧損事件之客觀證據時需作出判斷。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亦需作出判斷。於評估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時，本集團亦考慮公平值是否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重大或持續下跌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或會因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未來事件而不時改變，而該等估計及判斷之改變可能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有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開支分別為港幣3,353,000元及港幣49,927,000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5.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46,804	322,0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分類為持作買賣	570,217	17,258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	865,079	257,912
債務投資	1,456,000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	107,816	7,712
銀行存款及現金結存	1,771,671	1,786,810
財務負債		
應付賬款	69,353	63,210
其他應付款項	14,694	5,197
已收按金	240,000	–
應付貸款	127,9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88,282	25,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承受之該等風險，並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之措施。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承受之財務風險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重大貨幣風險之措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財務工具之貨幣項目(包括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及其他款項確認之投資)(二零一七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應付賬款及其銀行結存)面臨外匯風險。該等資產以人民幣計值，因外匯投資而承擔之最大風險為人民幣406,108,000元，相當於港幣502,94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055,000元，相當於港幣22,637,000元)。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匯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2,51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13,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美元計值之若干財務資產。董事會認為，由於港幣與美元因香港之聯繫匯率制度而掛鈎，故本集團面對之美元匯兌風險屬輕微。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因銀行存款及應付貸款(二零一七年：銀行存款)產生之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利息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719,614,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86,810,000元)。利率水平於董事預期之未來十二個月範圍內變動，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債務投資、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全部均於本期間附帶固定利率，因此市場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該等投資之預期回報及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投資之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認為現時之利率風險屬可應付。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利率上升/下降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4,299,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46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股本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確認)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董事會以維持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其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價格及本集團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年度盈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41,5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24,767,000元)，而投資重估儲備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4,68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2,204,000元)。

(iv)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對手未能履行其與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相關之信貸風險為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由於大部份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投資級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本集團因銀行結存而承受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倘財務工具之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由於債務證券之金額較高，故本集團認為其承受之信貸風險增加。由於董事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並監管債務組合之信貸品質，故本集團所持債務證券、債務投資及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管理層已建立監控信貸風險之政策及制度。管理層亦委託投資團隊負責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呆賬。透過定期審閱相關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業績以及評估其履行還款責任之能力以密切監控其財務狀況。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投資之賬面值為港幣1,4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由於所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與債務投資有關之信貸風險實為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續)

(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未能應付現時到期債項之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於充裕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足夠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審視及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港幣1,771,671,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786,810,000元)，就營運資金管理而言屬足夠。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當日作出。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港幣千元
<hr/>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9,353
其他應付款項	14,694
已收按金	240,000
應付貸款(附註)	127,975
	<hr/>
	452,022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63,210
其他應付款項	5,197
	<hr/>
	68,407
	<hr/>

附註： 上表所載之應付貸款包括來自位於香港一間金融機構之計息第三方貸款及一項計息孖展融資貸款。第三方貸款須應要求償還，而計息孖展融資貸款將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不存在重大差異。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乃按相同工具於報告日期所報之市價計算。若所報價格可隨時及定期取得，且有關報價代表在公平交易中實際及定期發生之市場買賣之價格，所在市場則可視為活躍市場。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繼續使用所報價格作為上市股本投資之估值基準。

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轉換債券、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有限合夥企業及非上市債務工具乃按彼等之公平值入賬，公平值乃根據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作出之估值或基金管理人所報價格作參考而釐定。

以下披露之公平值計量方法使用三個級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有不屬於第一級報價但可以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不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中引伸)觀察得到。

第三級：計量資產或負債之輸入資料並非基於可以觀察得到之市場數據(即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60,724	—	—	460,724
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轉換債券	—	—	835,299	835,299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109,493	10,280	119,773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19,500	19,500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125	—	—	8,125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38,679	338,679
總計	468,849	109,493	1,203,758	1,782,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88,282)	(88,282)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總負債
	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轉換債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23,549	6,863	27,500	313,121	571,033	(25,353)	(25,353)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83,355	(280)	—	—	83,075	37,861	37,861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49,696	49,696	—	—
收購／添置	528,395	6,235	—	—	534,630	(100,790)	(100,790)
出售／分派	—	(2,538)	(8,000)	(24,138)	(34,676)	—	—
於年末	835,299	10,280	19,500	338,679	1,203,758	(88,282)	(88,282)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83,355	(280)	—	—	83,075	37,861	37,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公平值層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各層披露

使用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內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5,308	-	-	5,308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	11,950	6,863	18,813
非上市債務投資	-	-	27,500	27,500
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轉換債券	-	-	223,549	223,54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8,918	-	-	8,918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313,121	313,121
總計	14,226	11,950	571,033	597,2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	(25,353)	(25,353)

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內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總負債
	非上市 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企業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務投資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可轉換債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總資產 港幣千元		
於年初	8,596	-	-	185,059	193,655	-	-
已確認收益或虧損總額							
- 計入損益賬內 ^(#)	(375)	-	21,796	-	21,421	(25,353)	(25,353)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	-	-	(30,655)	(30,655)	-	-
收購／添置	-	27,500	201,753	158,717	387,970	-	-
出售／分派	(1,358)	-	-	-	(1,358)	-	-
於年末	6,863	27,500	223,549	313,121	571,033	(25,353)	(25,353)
(#) 源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及負債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375)	-	21,796	-	21,421	(25,353)	(25,353)

(#)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淨額」。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該等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之非上市財務工具權益。公平值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估計，當中包括無法觀察之市場比率支持之假設。於釐定公平值時，採用了若干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及風險調整折現系數。

內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得到之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法觀察得到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51,709	42,38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3.20%	14.09%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長遠增長率	3%	3%	增長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優先股	156,825	116,561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	127,291	124,714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6.61%	15.77%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預測油價	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二年 每桶62.00美元 至65.00美元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零年 每桶57.85美元 至66.57美元	油價越高， 公平值越高
非上市合夥權益	2,854	6,145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合夥權益	-	23,312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內容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七年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	無法觀察得到之 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無法觀察得到之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範圍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非上市股本投資	78,276	-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97,232	85,785	第三級	市場可資 比較公司 (二零一七年： 最近交易價)	盈利倍數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12.3倍至 78.6倍	不適用	倍數越高， 公平值越高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缺乏流動市場之貼現率 (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30%	不適用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二零一七年： 不適用)
非上市合夥權益	235,410	-	第三級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無表決權優先股	257,442	-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合夥權益	10,280	6,863	第三級	分估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承兌票據	19,500	27,500	第三級	攤銷成本 (二零一七年： 最近交易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可轉換債券	166,939	137,764	第三級	攤銷成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上表披露之估值變動顯示相關輸入數據變數增加或減少對估值結果之影響。

本集團第三級投資估值所用之無法觀察得到之輸入數據之間並無發現任何相互關係。

6.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股息收入、來自合作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利息及其他收入、已收期權金及出售股權投資之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7,077	765
來自共同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	15,639	15,520
利息及其他收入	102,721	34,918
已收期權金	—	50,404
	125,437	101,607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12,558	697
基金管理費回贈	—	1,519
	12,558	2,2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受限於上市規則規定。執行董事採用計量經營盈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控股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披露資料。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香港	105,746	10,622
中國內地	19,691	15,520
泰國	—	50,404
澳洲	—	24,296
其他國家	—	765
	125,437	101,607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之呈列乃以投資或投資夥伴所在地為依據。

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除外)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	318,009	139,505
中國內地	701,407	504,912

有關主要投資之資料：

於本年度，從本集團其中一項債務投資已收取之利息收入及從本集團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所得之履約權利金，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港幣49,233,000元及港幣15,639,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已收取履約權利金、已收取債務投資利息及已收取期權金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分別約為港幣15,520,000元、港幣24,296,000元及港幣50,404,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3,126	-

本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4.58%(二零一七年：無)。

10. 稅項 香港

(a) 本年度之預計應課稅盈利已按16.5%(二零一七年：16.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該海外國家之通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13,210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4,025)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133)	-
	(7,158)	13,210

(b) 所得稅與稅前盈利乘以綜合實體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稅前盈利	136,262	201,270
按相關國家盈利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22,483	33,20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6,952)	(45,099)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255	24,716
未獲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60	(22)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2	4,038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701)	(3,632)
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4,025)	-
稅項	(7,158)	13,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盈利

(a) 本集團本年度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 核數	1,437	1,287
— 其他	365	345
	1,802	1,632
折舊	138	107
投資管理費	55,866	41,158
辦公室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9,348	6,65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447	28,5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	389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補償款項	7,116	10,061
	66,113	39,003

12.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派付。

13.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143,420	188,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16,958	1,853,517
基本每股盈利	6.77仙	10.15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而根據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照本年度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之所得款項為無償發行之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年度盈利(港幣千元)	143,420	188,06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116,958	1,853,517
調整購股權(千股)	18,351	4,092
	2,135,309	1,857,609
攤薄每股盈利	6.72仙	10.12仙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柳志偉	250	-	-	250
張衛東	-	4,733	18	4,751
非執行董事				
吳忠	4,160	-	-	4,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5,160	4,993	31	10,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志平	-	130	7	137
張高波	-	130	6	136
柳志偉	250	-	-	250
張衛東	-	2,503	3	2,506
非執行董事				
吳忠	386	-	-	38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250	-	-	250
何佳	250	-	-	250
王小軍	250	-	-	250
	1,386	2,763	16	4,165

該等董事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董事人數	二零一七年 董事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6	7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為董事。該五名(二零一七年：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以股份為基礎賠償款項)	15,825	14,790
退休福利計劃	84	88
供款酌情花紅	12,207	2,065
	28,116	16,94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港幣零元－港幣1,000,000元	—	—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	2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	—
港幣3,500,001元－港幣4,000,000元	—	—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2	1
港幣4,500,001元－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港幣5,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汽車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傢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156	11	101	268
添置	200	61	-	44	30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217	11	145	573
添置	-	429	-	9	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	646	11	154	1,0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87	11	74	172
年度折舊	61	34	-	12	10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1	121	11	86	279
年度折舊	66	53	-	19	1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	174	11	105	4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3	472	-	49	5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	96	-	59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859,434	644,123
合營企業	156,255	—
	1,015,689	644,1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所持權益摘要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東英」)	公司	香港	60,000,000股 (二零一七年： 60,800,000股)普通股	30%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24%)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60,000 (二零一七年： 61,264)	150,320 (二零一七年： 132,188)	150,320 (二零一七年： 132,188)
國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2,990,000股 (二零一七年： 2,990,000股)普通股	29.9% (二零一七年： 29.9%)	資產管理及證券買賣	2,990 (二零一七年： 2,990)	6,792 (二零一七年： 6,255)	6,792 (二零一七年： 6,255)
OPIM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00股 (二零一七年： 3,000股)普通股	30% (二零一七年： 30%)	資產管理	1,469 (二零一七年： 1,469)	915 (二零一七年： 768)	915 (二零一七年： 768)
河南建業東英新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建業東英新生活」)	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注資	30% (附註2)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	16,954 (二零一七年： -)	11,621 (二零一七年： -)	11,621 (二零一七年： -)
北控金服(北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北控金服」)	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注資	20%(附註3) (二零一七年： -)	投資控股	46,640 (二零一七年： -)	49,175 (二零一七年： -)	49,175 (二零一七年： -)
Treasure Up Ventures Limited (「TUVL」)	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50股 (二零一七年：50股) 普通股	25%(附註4) (二零一七年： 25%)	投資控股	351,671 (二零一七年： 351,671)	490,736 (二零一七年： 504,912)	490,736 (二零一七年： 504,912)
南南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3股 (二零一七年：3股) 普通股	30% (二零一七年： 30%)	並無業務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東英騰華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東英騰華」)	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萬元 (二零一七年：-)注資	30%(附註5) (二零一七年： -)	租賃投資	71,160 (二零一七年： -)	74,159 (二零一七年： -)	74,159 (二零一七年： -)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赫奇」)	公司	中國	人民幣61,172,118元 (二零一七年：-)注資	23.52%(附註6) (二零一七年： 100%)	投資控股	72,841 (二零一七年： -)	75,716 (二零一七年： -)	75,716 (二零一七年： -)
合營企業								
Shen Jiang LP.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七年：1美元) 注資	50% (二零一七年： 50%)	投資控股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Magopt Investment L.P.	有限合夥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二零一七年：-)注資	50%(附註7) (二零一七年： -)	並無業務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七年： -)
OP EBS Fintech Investment L.P. (「OP EBS Fintech」)	有限合夥	開曼群島	2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注資	40%(附註8) (二零一七年： -)	投資控股	156,255 (二零一七年： -)	156,255 (二零一七年： -)	156,255 (二零一七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南方東英之股東與南方東英訂立購回股份協議。南方東英以每股普通股港幣1.58元向其股東購回合共53,333,333股普通股，其中800,000股普通股來自本公司。本集團於南方東英之實際權益由24%變更為30%。

南方東英於本年度宣派二零一六年股息，而本公司有權收取港幣31,440,000元之現金股息，而港幣31,44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南方東英概無派發股息。

2.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藉一間附屬公司東英新生活有限公司(「東英新生活」)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外合資企業建業東英新生活之股本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及上海衡石財富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成立北控金服，旨在向北控水務集團提供資金投資及管理服務。
4. 本公司透過附屬公司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持有TUVL 25%普通股本，藉此為TUVL收購一間在中國註冊之信託公司北京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北京國際信託」)之少數權益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北京國際信託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由外部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所釐定之估值而釐定。公平值之釐定乃以在有關情況下可獲得之最佳資料為依據，並計及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之適當風險調整。釐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多家可資比較公司及根據市場資料計算之折現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投標邀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獨立業務顧問寄發予潛在買家。本集團董事決定該等無約束力要約價將成為該投資之指示性公平值之獨立來源。然而，其後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5. 本公司與四名投資合夥人訂立投資協議，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東英騰華，從事新能源汽車租賃及融資業務。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承諾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並已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
6. 本公司於本年度出售其於上海赫奇76.48%權益，重組其於上海赫奇的地位，同時增加於上海赫奇之投資人民幣61,17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確定本集團對上海赫奇之決策過程有重大影響，故將其於上海赫奇之權益由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7.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nowball Plan Limited(「Snowball Plan」)與第三方成立有限合夥公司，即Magopt Investment L.P.，以尋求投資機會。Snowball Plan注資50%，並擔任該合夥公司之初始有限合夥人。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業務仍處於創辦階段。

8.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簽署一份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本公司擔任OP EBS Fintech一般合夥及次級有限合夥人，並對有限合夥企業注資20,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港幣156,255,000元)。OP EBS Fintech之成立旨在投資中國之金融科技行業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北控金服 港幣千元	東英騰華 港幣千元	上海赫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2,696	1,962,943	23,635	191,037	76,566	75,893	2,332,770
總非流動資產	782,016	–	244,546	57,650	–	63,978	1,148,190
總流動負債	(282,415)	–	(22,307)	(1,491)	(5)	(75,369)	(381,587)
總非流動負債	–	–	–	–	–	–	–
資產淨值	502,297	1,962,943	245,874	247,196	76,561	64,502	3,099,373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50,320	490,736	49,175	74,159	75,716	19,328	859,43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收益	456,237	–	6,364	9,982	–	53,729	526,312
本年度總盈利/(虧損)	136,854	(56,707)	(1,816)	(494)	2,373	(22,394)	57,81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807)	–	–	31	–	–	(2,77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4,047	(56,707)	(1,816)	(463)	2,373	(22,394)	55,040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虧損)	49,920	4,203	(363)	(161)	2,875	(6,053)	50,421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 全面收益	(675)	–	–	9	–	–	(6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聯營公司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	南方東英 港幣千元	TUVL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5,257	2,019,651	24,343	2,049,251
總非流動資產	737,535	-	726	738,261
總流動負債	(188,237)	-	(1,590)	(189,827)
總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554,555	2,019,651	23,479	2,597,685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32,188	504,912	7,023	644,12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317,833	-	1,775	319,608
本年度總盈利	115,840	638,286	(231)	753,89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234)	-	-	(1,2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4,606	638,286	(231)	752,661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虧損)	27,802	159,571	(85)	187,288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96)	-	-	(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續)

本集團合營企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概要(按合營企業之管理賬目)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	OP EBS Fintech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流動資產	-
總非流動資產	390,638
總流動負債	(39)
總非流動負債	-
資產淨值	390,599
集團應佔投資資產淨值	156,25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
本年度總虧損	(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9)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盈利	-
集團應佔投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8,125	8,918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338,679	313,121
	346,804	322,039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之交易不會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其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平值，原因是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的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值。

於本年度，港幣3,35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49,927,000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826	2,378
非上市股本證券	2,527	47,549
	3,353	49,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	460,724	5,308
非上市股本投資／可轉換債券	835,299	223,549
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9,773	18,813
非上市債務投資	19,500	27,500
	1,435,296	275,17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1,082,874	35,258
非流動資產	352,422	239,912
	1,435,296	275,170

上市股本證券、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乃分類作持作買賣，而其他非上市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投資／可轉換債券乃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乃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管理，而彼等之表現則根據公平值評價，而有關該等投資之資料乃按相關基準向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內部提供。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有關證券交易所之報價釐定。

本集團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上市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之交易不會定期發生。本公司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價格或於年結日採用估值技術所釐定之公平值釐定其公平值。

非上市債務投資乃為債券，利率介乎5%單一固定利率至20%內部回報率。

於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約港幣40,367,000元(二零一七年：未變現虧損變動淨值約港幣37,175,000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債務投資

	賬面值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債務投資	1,456,000	—
減值撥備	—	—
	1,456,000	—

債務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債務投資之期限介乎3個月至1年。應用利率介乎每年8%至24%。預計將在一年內清償。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評估投資對象之信譽，並密切監察投資對象之還款能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投資並無逾期或減值。

20. 應收賬款及貸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對潛在投資對象之無抵押貸款	(a)	74,307	—
應收賬款	(b)	7,878	3,8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c)	1,052	84
		83,237	3,970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83,237	3,9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及貸款(續)

(a)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74,307	-

對中國成立之潛在投資對象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約港幣74,307,000元)之無抵押貸款。經當地政府核准注資後，貸款將轉為該投資資本。本公司正密切關注政府之核准情況，預計一年內完成。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指應收一投資夥伴之履約權利金。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設立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發出賬單	3,954	3,886
少於三個月	3,924	-
	7,878	3,886

未發出賬單之應收賬款主要指本年度已確認之履約權利金。該履約權利金賬單將延後至各曆年末發出。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c)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代表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已支付之行政開支。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應付代價	69,353	63,210

應付代價指就於林州中農穎泰生物肽有限公司(「中農穎泰」)之投資之有條件投資代價人民幣56,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6,000,000元)，相當於港幣69,35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63,210,000元)。實際付款時間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完成若干行政任務及成功取得中國內地農業部之藥品許可批准。

22.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港幣24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指已收一名投資夥伴之按金。

23. 應付貸款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a)	52,058	—
其他借款(附註b)	75,917	—
	127,975	—

附註：

(a) 銀行借款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上市證券投資之一之保證金融資。其由本公司所持上市證券港幣119,700,000元(二零一七年：零)所抵押。保證金融資之最長期限為一年。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平均實際利率為5.81%(二零一七年：無)。借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幣計值。

(b) 其他借款指就中國潛在投資機會應付上海赫奇之貸款人民幣61,3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5,917,000元)。借貸為無抵押、無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貸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予投資夥伴(附註a)	57,450	—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附註c)	860	—
	58,310	—
非流動負債		
應付顧問費用(附註b)	20,042	25,353
應付員工參與利益(附註c)	9,930	—
	29,972	25,353

-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與兩名投資夥伴訂立財務參與安排。根據安排，投資夥伴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總額港幣90,000,000元，以按投資夥伴向本集團提供之金額佔本集團於上市投資總額之百分比比例換取享有本集團兩項上市投資未來之已變現交易成果(以股息、利息或其他分派或變現所得款項之方式)之一部份。一般而言，財務參與安排於本集團完全退出上市證券之投資時終止。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投資應付予投資夥伴的款項下降至港幣57,450,000元。未變現收益港幣32,550,000元相應在損益中確認。

上述本集團所有上市投資均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一級內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財務參與安排之分類及公平值與該等相關投資直接相關，而彼等之估值細節及敏感度分析載列於附註5。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乃根據投資意向分類為流動負債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根據TUVL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在退出TUVL之投資時，同意向TUVL股東支付顧問費用。顧問費用將按已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TUVL股東顧問費用下降至港幣20,042,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5,353,000元)，未變現收益港幣5,311,000元於本年度的損益賬內確認。
- (c) 作為一項獎勵方案令本集團之風險及表現與僱員之利益一致，本集團在本年度設立員工參與計劃。當一項合資格之投資成立時，本集團將分配其於有關投資最多10%之自身權益予員工參與。根據員工參與計劃條款，合資格僱員可以與本集團投資成本同樣之價格認購投資權益，當本公司退出有關投資時，僱員按其參與之部份分享潛在溢利或虧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乃按相關投資之分類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投資及相關 負債之未變現		總計 港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港幣千元	應課稅暫時差異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存	-	-	-	-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	-	-	-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	3,846	(700)	(13)	3,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3,846	(700)	(13)	3,1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24,621	46,029
可扣稅／(應課稅)暫時差異	(390)	3,837
	24,231	49,866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998	8,22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未能預計未來盈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24,621,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46,02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結存在動用前不會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港幣39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市證券未變現虧損淨額之遞延稅項資產(扣除稅項折舊超過會計折舊之差額約港幣3,837,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00	4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1,897,396	1,841,396	189,740	184,140
配售股份(附註a)	1,040,000	56,000	104,000	5,6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937,396	1,897,396	293,740	189,74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56,000,000股新股份，作價每股港幣1.95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價外開支)用於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根據本公司的投資目的用作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配售股份根據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完成。本期間所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訂立四份認購協議，據此，四名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4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2.10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價外開支)用於如上市證券、優先股及債券，以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等投資。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於本期間所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33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專業費用及價外開支)用於非上市債券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以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完成。本期間所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股本(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及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就資本管理而言，董事將總權益視作資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對之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附加規定限制。

27. 購股權計劃

依據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在採納購股權計劃後隨時及在十年期限內，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予若干本公司經選定類別參與者(其中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作為給予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認購價格將由董事會釐訂(可予調整)，但不得低於(a)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港幣1元之名義代價。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數上限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董事會釐定之購股權條款，參與者或須符合若干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行購股權而言，歸屬條件包括表現條件(例如完成或成功套現特定投資項目)，以及本公司市值等市場條件。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表決投票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初尚 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授出	於本年度內 沒收	於本年度內 行使	於本年度終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20.5.2016	1,750,000	-	-	-	1,75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1,750,000	-	-	-	1,75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1,750,000	-	-	-	1,75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1,750,000	-	-	-	1,75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4,500,000	-	-	-	4,5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4,500,000	-	-	-	4,5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4,500,000	-	-	-	4,5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4,500,000	-	-	-	4,5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5,000,000	-	-	-	5,0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5,000,000	-	-	-	5,0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5,000,000	-	-	-	5,0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5,000,000	-	-	-	5,0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1,500,000	-	-	-	1,5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1,500,000	-	-	-	1,5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初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沒收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顧問	20.5.2016	1,500,000	-	-	-	1,5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1,500,000	-	-	-	1,5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董事	1.2.2018	-	2,500,000	-	-	2,500,000	2.60	1.2.2019至 31.1.2023
董事	1.2.2018	-	2,500,000	-	-	2,500,000	2.60	1.2.2020至 31.1.2023
董事	1.2.2018	-	2,500,000	-	-	2,500,000	2.60	1.2.2021至 31.1.2023
董事	1.2.2018	-	2,500,000	-	-	2,500,000	2.60	1.2.2022至 31.1.2023
僱員	1.2.2018	-	3,000,000	-	-	3,000,000	2.60	1.2.2019至 31.1.2023
僱員	1.2.2018	-	3,000,000	-	-	3,000,000	2.60	1.2.2020至 31.1.2023
僱員	1.2.2018	-	3,000,000	-	-	3,000,000	2.60	1.2.2021至 31.1.2023
僱員	1.2.2018	-	3,000,000	-	-	3,000,000	2.60	1.2.2022至 31.1.2023
		51,000,000	22,000,000	-	-	73,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本年度初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授出	於本年度內沒收	於本年度內行使	於本年度終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期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董事	20.5.2016	-	1,750,000	-	-	1,75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集團公司董事	20.5.2016	-	4,500,000	-	-	4,5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僱員	20.5.2016	-	5,000,000	-	-	5,0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17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18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19至 19.5.2021
顧問	20.5.2016	-	1,500,000	-	-	1,500,000	1.65	20.5.2020至 19.5.2021
		-	51,000,000	-	-	51,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1.45元及港幣2.57元。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經與期權持有人共同協定下，董事會已註銷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但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董事會有意於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以其類似條款及條件之新授予購股權替代。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51,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該授出旨在替換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註銷之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51,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設定為每股港幣1.65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新購股權之公平值總額較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所授出者為低。因此，該項修訂之落實並無對於損益內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造成影響。本公司會繼續沿用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

(c)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22,000,000份新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要約方告作實。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2,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新普通股。行使價設定為每股港幣2.60元。

(d) 已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產生變化。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32,822,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5,34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0,061,000元)
無風險利率：	1.079%
預期波幅：	62.58%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4.58%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理論總值：	港幣20,539,000元
本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之公平值：	港幣1,776,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零元)
無風險利率：	1.828%
預期波幅：	43.30%
預期購股權年期：	自授出日期起五年
預期股息收益：	0.93%

購股權之計量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即購股權之授出日期。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才可無條件地有權獲得購股權，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攤分，並計及購股權將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

到期前遭沒收之購股權(如有)均當作失效購股權處理，即將有關購股權數目重新納入有關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內。

購股權相關證券之預期波幅乃基於摘錄自彭博及路透社之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是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5,594,858,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14,500,000元)除以當日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2,937,396,000股(二零一七年：1,897,396,000股)計算。

29.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Magopt Ltd(「顧問」)(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根據顧問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作為顧問將提供之服務之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零發行價向顧問發行合共202,553,56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港幣2.20元認購合共202,553,560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將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把握投資商機(「目標投資」)，在商討過程實現良好之投資條件及目標投資收益。

顧問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五週年期間(「行使期」)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須視乎顧問服務之表現結果而定，詳情如下：

- (a) 倘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內部回報率不少於38%及該財政年度之目標投資之投資回報不少於人民幣2億元或等值港幣2.26億元，可行使總認股權證之20%；
- (b) 倘目標投資於行使期間之總投資回報達到人民幣10億元或等值港幣11.3億元，可行使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 (c) 倘本公司在顧問之協助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或於行使期屆滿時未能達成及完成任何目標投資，則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將告失效及終止；

假設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認購價獲悉數行使，預期將籌集額外總額港幣4.46億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顧問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由董事參考透過二項購股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的估值釐定，最能代表已接受顧問服務的價值。

於本年度概無條件獲達成，因此，概無認股權證獲發行予顧問。

顧問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提供任何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附註29披露之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外，於兩個年度概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向北控金服注資	i	198,152	—
向東英騰華注資	ii	111,461	—
向Jin Dou Development Fund L.P. (「金豆」) 注資	iii	105,935	104,905
向建業東英新生活注資	iv	55,730	—
向Zhong Wei Capital L.P. (「Zhong Wei」) 注資	v	6,278	12,433
向OP Fine Billion L.P. 注資	vi	5,000	5,000

附註：

- (i) 根據本集團、北控水務集團及上海衡石財富投資有限公司簽立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向北控金服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98,152,000元)。資本將按需要而提取。
- (ii) 根據東英騰華之「投資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東英騰華注資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461,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 (iii) 根據本集團與金豆有限責任合夥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有限合夥協議補充」，本集團已承諾進一步注資1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5,935,000元)予金豆。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金豆日後資金需要。
- (iv) 根據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英新生活簽訂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建業東英新生活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4,307,000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而餘下資本人民幣4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730,000元)將按需要而提取。
- (v) 根據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所簽立之「第二份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已承諾向Zhong Wei注資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694,000元)。當有限夥伴之一般夥伴發出資金催繳時便會注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注資1,200,000美元(二零一七年：400,000美元)。是否需要繳付進一步注資，取決於日後投資資金需要。
- (vi) 根據OPFI GP (2) Limited(為一般夥伴)與有限夥伴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簽訂之「獲豁免有限夥伴協議」，本集團已承諾注資港幣5,000,000元。資金將按需要而提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營租賃，應付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8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10	-
	18,292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在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重續，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總承擔將為港幣27,247,000元。

員工宿舍之經營租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亞洲」)(附註a)	已付／應付投資管理費(其中約港幣7,11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586,000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內)	53,866	41,158
	已付顧問費	-	100
東英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東英管理服務」)(附註b)	已付租金	8,958	6,654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東英亞洲證券」)(附註c)	配售佣金	-	2,184
	證券經紀費	1,362	812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南南合作金融中心」)(附註d)	認購承兌票據	-	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存(續)

附註：

- (a) 東英亞洲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亦是東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東英金融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於東英金融集團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投資管理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就投資管理服務訂立之協議而收取。投資管理費每年按上一個月底(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東英亞洲協定將表現費調整至零。

顧問費乃根據與東英亞洲訂立之服務委任書按所產生時間成本收取。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東英管理服務訂立許可權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協議分別按每月租金港幣746,535元、港幣756,520元及港幣767,504元進行重續。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及張高波先生均對東英管理服務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管理服務為關連公司。

- (c) 由於董事張高波先生對東英亞洲證券具重大影響力，故東英亞洲證券為關連公司。

配售佣金按照與東英亞洲證券就配售代理服務簽署之配售協議收取。配售佣金按總配售代價之2%收取。

證券經紀費乃按交易所得款項之0.25%收取。

- (d) 由於董事張志平先生擁有南南合作金融中心之50%權益，故南南合作金融中心為關連人士。

有關其他關連人士結餘及交易，請參閱附註20及2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僱員參與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控制下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有關僱員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供款約港幣55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港幣389,000元)已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9	-
遞延稅項資產	3,133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9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50,649	858,138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83,845	61,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9,500	9,500
	1,647,375	928,90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728,166	23,308
債務投資	1,456,000	-
應收賬款及貸款	933	42
預付稅項	12,837	-
應收利息	12,944	2,5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576	622
銀行及現金結存	1,735,742	1,746,025
	3,956,198	1,772,540
總資產	5,603,573	2,701,4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3,740	189,740
儲備	4,935,893	2,493,665
總權益	5,229,633	2,683,4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642	4,827
已收按金	240,000	-
應付貸款	52,0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58,310	-
應付稅項	-	13,210
	364,010	18,037
非流動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9,930	-
總負債	373,940	18,037
總權益及負債	5,603,573	2,701,442
資產淨值	5,229,633	2,683,405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

張志平
董事

張高波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股份支付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98,560	14,747	172,768	2,386,075
歸屬購股權	-	10,061	-	10,061
發行新股	101,411	-	-	101,411
已付股息	-	-	(46,035)	(46,0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2,153	42,15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299,971	24,808	168,886	2,493,665
歸屬購股權	-	7,116	-	7,116
發行新股	2,448,599	-	-	2,448,599
已付股息	-	-	(75,896)	(75,89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62,409	62,40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748,570	31,924	155,399	4,935,893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仙。

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股份支付款項儲備及保留盈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向股東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4,935,893,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493,665,000元)。

(i) 股份溢價賬

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派發股息之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借貸。

有關兩個年度內配售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6。

(ii)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

股份支付款項儲備指根據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款項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實際或估計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確認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之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續)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報告日期所持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外資企業)須將其10%之稅後盈利(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進行。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妙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elicity Limited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 Furnishings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OP Furnishings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裕力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ilver Path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Snowball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outh South Financ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Ins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Kir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平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並無業務
英奇投資(杭州)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3,159,818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金融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鑫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管理服務
福州馬尾區隆鼎祥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法律實體性質	已發行繳足股本	實際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Golden Investo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1)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OPFI GP(2) Limited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0.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管理服務
鵬領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sper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iver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申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00元	100%	投資控股
Sure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高嶺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eyne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健康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東英新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OP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頂達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南南綠色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1元	100%*	並無業務
W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orld Master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並無業務
上海赫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並無業務

* 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註冊但未繳足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申江控股有限公司(「申江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上海赫奇(「申江集團」)100%權益。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已變現虧損港幣483,000元於出售申江集團時在損益內確認。有關出售之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i>失去控制權時之資產及負債分析：</i>	
應收貸款	689
銀行結存	671
應計開支	(12)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48
<i>出售申江集團之虧損：</i>	
已收代價	865
已出售資產淨值	(1,348)
出售虧損	(483)
<i>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i>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671)
	(6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披露如下：

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	成本	賬面值	本集團所佔之		佔本集團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資產淨值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百分比
		(%)					(%)
<i>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i>							
TUVL	資產管理	25%	351,671	490,736	490,736	18,379	*7.98%
— 普通股							
南方東英	資產管理	30%	60,000	150,320	150,320	31,440	2.44%
— 普通股							
OP EBS Fintech	互聯網金融	40%	156,255	156,255	156,255	—	2.54%
— 出資							
<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i>							
OPIM/OPIMC	資產管理	100%	52,123	51,709	51,709	—	0.84%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Xiaoju Kuaizhi Inc. (「小桔」)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156,825	156,825	—	2.55%
— 優先股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Victorian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藥業及醫療	46.15%	234,795	235,410	235,410	—	*3.83%
— 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續)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披露如下：(續)

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所佔之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i>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債券	遠程通信	1.55%	206,032	191,502	191,502	—	*3.11%
衛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衛安」) — 可轉換債券	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不適用	116,370	166,939	166,939	—	*2.71%
Sino Sta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重型設備製造	100%	218,821	257,442	257,442	—	*4.19%
<i>債務投資</i>							
債券A	投資控股	不適用	284,000	284,000	284,000	—	*4.62%
債券B	投資控股	不適用	250,000	250,000	250,000	—	*4.07%
債券C	投資控股	不適用	370,000	370,000	370,000	—	*6.02%
債券D	投資控股	不適用	312,000	312,000	312,000	—	*5.07%
債券E	投資控股	不適用	240,000	240,000	240,000	—	*3.90%

* 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集團持有之主要投資詳情(續)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名稱	業務性質	擁有所 投資公司之 資本比例 (%)	成本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所佔之 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已收股息 港幣千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之 百分比 (%)
<i>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i>							
南方東英 — 普通股	資產管理及投資控股	24%	61,264	132,188	132,188	—	*4.35%
TUVL — 普通股	資產管理	25%	351,671	504,912	504,912	—	*16.63%
<i>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i>							
OPIM/OPIMC — 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資產管理	100%	52,123	42,389	42,389	—	*1.40%
Thrive World Limited — 普通股	上游石油生產商	10%	232,648	124,714	124,714	—	*4.11%
小桔 — 優先股	移動出行平台	<1%	116,445	116,561	116,561	—	*3.84%
Tsingdata Holdings L.P. — 出資	網上營銷平台	47.3%	23,272	23,312	23,312	—	*0.77%
<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i>							
衛安 — 可轉換債券	保安解決方案供應商	不適用	116,370	137,764	137,764	—	*4.54%
南南合作金融中心 — 承兌票據	南南合作項目綜合解決方案提供商	不適用	9,500	9,500	9,500	—	*0.31%
中農穎泰 — 出資	研究及生產抗菌肽	14.55%	85,383	85,785	85,785	—	*2.83%
凌智有限公司 — 承兌票據	音響設備買賣	不適用	10,000	10,000	10,000	—	*0.33%

* 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清償博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予本公司一名潛在投資者上海幸福九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24,769,000元)(二零一七年：無)作出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本公司董事認為參與方違約之可能性極小，因此，概無價值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本年度年結日確認。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之			
	應付貸款 港幣千元	應付利息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總負債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貸款所得款項	125,066	-	-	125,066
已付利息	-	(3,126)	-	(3,126)
已付股息	-	-	(75,896)	(75,8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5,066	(3,126)	(75,896)	46,044
其他變動：				
宣派股息	-	-	75,896	75,896
應計利息	-	5,458	-	5,458
匯兌差額	2,909	-	-	2,909
其他變動總額	2,909	5,458	75,896	84,2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975	2,332	-	130,307

由於為首年披露，故毋須載列比較數字。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概要載列如下。本概要不屬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430,744	428,550	437,942	282,647	234,898
收益	125,437	101,607	29,492	31,805	30,488
稅前盈利	136,262	201,270	44,137	1,763	61,968
稅項	7,158	(13,210)	20	(4,714)	(14,748)
本年度盈利／(虧損)	143,420	188,060	44,157	(2,951)	47,220
其他全面收益	52,730	17,060	(4,503)	(10,898)	6,440
全面收益總額	196,150	205,120	39,654	(13,849)	53,6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149,840	3,036,148	2,657,712	1,292,577	1,353,222
總負債	(554,982)	(121,648)	(19,369)	(25,721)	(26,603)
資產淨值	5,594,858	2,914,500	2,638,343	1,266,856	1,326,619